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使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生产经营稳步增长

公司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真抓实干、砥砺奋进，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1 年，公司总资产 20.04 亿元，增长 9.11%；净资产 17.69 亿元，增长 10.2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7 亿元，同比增长 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 亿元，同比增长 7.90%。

（二）加快研发进度

引进了一批中高层次研发骨干力量，致力于开发血友病、自身免疫缺陷、狂犬病等危及生命安全的重大疾病治疗药物，大力推进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10%）、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项目进程。

（三）初步构建生命科学产业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卫光生命科学园一期建设，将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高效推进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建设。卫光生命科学园瞄准全球生物技术前沿，以合成生物学、脑科学等为重点领域，以大分子药物、新型疫苗、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等先进治疗技术为主要细分赛道，建设基因、大分子和细胞核心技术平台。报告期内，卫光生命科学园已招商引入多家生物医药行业的头部企业，初步构建生命科学产业生态。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重要事项

1. 提议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6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50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 162,000,000 股增至 226,800,000 股。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 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继续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以自愿为原则，以自有资金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战先生、郭采平女士、李莉刚先生、张信先生、岳章标先生、林海晖先生；独立董事汪新民先生、杨新发先生、王艳梅女士，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2021 年 3 月 25 日	1.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增资生物医药 CDMO 企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2021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	2021 年 5 月 21 日	<p>1.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p> <p>4. 《关于召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2021 年 6 月 6 日	<p>1.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p> <p>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	2021 年 8 月 19 日	<p>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	2021 年 9 月 23 日	<p>1. 《关于卫光生命科学园项目（二期）立项的议案》</p> <p>2.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p> <p>3. 《关于设立深圳市卫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p> <p>4. 《关于成立深圳市卫光鸿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	2021 年 11 月 23 日	<p>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 《关于召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	2021 年 12 月 9 日	<p>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4. 《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p>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请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1.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卫光生命科学园项目（二期）立项的议案》 3.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项、披露临时公告及挂网文件 123 个。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咨询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共召开 12 次专题会议，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2022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2 年，公司将牢牢抓住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的历史性发展机遇，通过内延式挖潜和外延式并购致力于成为“中国差异化血液制品先锋，全球平台化生物医药新锐”，实现跨越式发展。

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董事会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保持公司信息披露的高质量水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